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交通部觀光局改制交通部觀光署，以及交通部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與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與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二、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內部單位名稱。（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第二十四點、第二十八點、第二十九點、第三十點、第三十一點、第三十二點、第三十三點、第三十四點、第三十五點、第三十六點、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 三、配合體例修正號次格式。（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六點、第十八點、第三十點）
- 四、配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修正加班時數之計算和限制依據。（修正規定第三十四點）
- 五、依據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修正通訊錄辦理依據。（修正規定附件一）